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函〔2024〕84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开展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 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

博物馆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是民族文化和精神的象征，是凝聚民众共识、激发创新思维的重要场所。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发展，省文物局决定开展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专项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正确政绩观，持续强化教育引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文物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将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内容审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理范围，归口落实主体责任，发现问题集中整改、立行立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排查范围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排查本辖区内经省文物局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中陈列展览涉及的雕塑、展陈内容、解说词和相关展品，特别是涉及重大历史主题、重要历史事件、重点历史人物、规范使用地图等事项要重点排查。

三、排查具体内容

陈列展览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育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是否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是否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展品是否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代用品时，是否明示；是否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地图使用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自主检查。各非国有博物馆自2024年2月5日至23日对照通知要求，全面梳理陈列展览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

（二）各市文物局排查。各市文物局自2024年2月5日至3月1日组织队伍，对辖区内非国有博物馆逐一排查。

（三）集中整改。各市文物局指导各非国有博物馆认真梳理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列出整改措施和责任清单，逐一整改。对

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非国有博物馆要停业或者停工集中整改。

（四）督导问效。省文物局将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各市文物局请于3月15日前向省文物局报送非国有博物馆陈列展览排查报告及整改清单。革命类非国有博物馆排查情况报送省文物局革命文物处，其他非国有博物馆排查情况报送省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联系人：张丽 张佳玮

联系电话：0351-4041128

邮箱：bwgglc@126.com

（二）省文物局革命文物处

联系人：王灵芳 赵晋

联系电话：0351-4046923

邮箱：sxgmwwc@163.com

